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

- 1995《乔纳罕斯堡原则》国家安全利益:政府面对来自内部或外部的暴力或暴力威胁, 保护国家存在或领土完整的能力
- 1997年, 我国刑法通过修订设立"危害国家安全罪"
- 本章特征
 - 刑罚较重
 - 除103条第2款(煽动分裂国家罪)、105条(颠覆国家政权罪、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)、107条(自主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)和109条(叛逃罪)外,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、情节特别恶劣的,可以判处死刑
 - 均应剥夺政治权利,并处没收财产
 - 成立"特别累犯"
- 102背叛国家罪——行为犯,无论是否造成损失,均成立犯罪
 - 勾结外国,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、领土完整和安全的,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与境外机构、组织、个人相勾结,犯前款罪的,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 - 勾结
 - 表现:与国外联系、投靠、接受其资助、指使、寻求支持、帮助
 - 目的: 危害国家主权、领土完整和安全
 - 包括:秘密接触、联系交往、同谋划策
- 108投敌叛变罪
 - 投敌叛变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;情节严重或者带领武装部队人员、人民警察、民兵投敌叛变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。
 - 一般主体,战争期间
 - 投奔敌人营垒并为其效劳,或在被捕、被俘后投降敌人的行为
 - eg.李显斌

• 109叛洮罪

-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,擅离岗位,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;情节严重的,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,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。
 - 特殊主体: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
 - 私自进入外国使领馆视为叛逃
 - eg.王丕宏、赵汝琴
- 投敌叛变罪&叛洮罪区别
 - 1、主体不同。投敌叛变一般主体; 叛逃特殊主体

- 2、客观方面不同。
 - 投敌叛变,投奔敌人营垒并为其效劳,或者在被捕、被俘后,投降敌人,境内境 外均可;叛逃必须境外,且必须要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
 - 私自进入外国使领馆,视为叛逃

• 110间谍罪

- 有下列间谍行为之一,危害国家安全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;情节 较轻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:
 - (一)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;
 - (二) 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。
 - eg.刘连昆台湾间谍案
- 111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罪
 - 为境外的机构、组织、人员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,处 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 刑;情节较轻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
 - 国家秘密
 - 概念: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,依法定程序确定,在一定时期内仅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
 - 级别: 绝密>机密>秘密
 - 只要不涉及国家秘密的刑事案件卷宗,不属于国家机密
 - 上罪解释
 - 起刑点和犯罪情节的判断标准——数量+情节
 - 基本刑--5~10年
 - ~机密级国家秘密/三项以上秘密级国家秘密/国家秘密或情报,对国家安全和 利益造成其他严重损害的
 - 情节特别严重——10年以上或无期
 - ~绝密级国际秘密/三项以上机密级国家秘密/国家秘密或情报,对国家安全和 利益造成其他特别严重损害的
 - "其他严重情节"和数额不对应
 - 舆论影响越大,其刑判得越重,because社会示范效应极其恶劣
 - eg.银行领导传送国家机密
 - 该员工没有扩大机密的知情范围,且是履行领导下达的指令

以上内容整理于 幕布文档